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

公告

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申請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

本公告乃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0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3月30日的公告和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包括其他)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專有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今日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具的《關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交易所審核意見》，認為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申請符合發行條件、上市條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事項尚需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方可實施，最終能否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決定及時間尚存在不確定性。

本行將根據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進展情況，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適時另行發出公告，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5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葛海蛟、張輝、張勇*、張建剛*、黃秉華*、劉輝*、師永彥*、樓小惠*、李子民*、廖長江#、崔世平#、讓•路易•埃克拉#、喬瓦尼•特里亞#、劉曉蕾#、張然#。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